

#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示 18 种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 18 种试点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 一、支付标准的确定程序

（一）对于国家谈判药品，按照国家谈判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执行。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在不高于谈判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和自治区采购平台挂网参考价的前提下，以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为医保支付标准。

（二）对纳入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中选药品，按中选价格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未中选药品，按照带量采购相关规则分类渐进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对部分联动参考价为中选价格 2 倍以上的，可在 2—3 年内调整到以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2 倍以内（含 2 倍）的，原则上以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

（三）对于“两非”（非国家谈判药品且非国家或省级集采）药品，以挂网价格为基础，按量价加权的原则确定医保支付标准。以我区前一自然年度采购数量（以最小计数单位计算）最大的规格作为代表规格，根据实际交易价格、采购数量进行量价加权平

---

均，确定该药品代表规格的医保支付标准。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其他规格，以代表规格医保支付标准为基准，按照现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进行差比调整，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 二、公示时间

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8日。

## 三、公示要求

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诉函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在公示期内提交至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药品采购服务管理中心（地址：西藏拉萨市当热西路6号）。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天麻素注射液等18个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联系人：土登念扎、谢仕斌

联系电话：0891--6609950、0891--6609812



附件

## 天麻素注射液等18个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单位：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支付标准 (片、粒、支、袋、 盒、瓶、贴)	备注
1	天麻素注射液	注射液	1ml:0.1g	0.56	
			2ml:0.2g	0.95	集采
			5ml:0.5g	1.92	
			5ml:0.6g	2.20	
2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注射剂	每支装100mg	18.70	
			每支装200mg	31.78	
			每支装400mg	54.03	
3	健胃消食片	片剂	0.8g	0.18	
			0.5g	0.13	
4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注射剂	10mg	1.64	集采
			5mg	1.14	集采
			15mg	2.64	
5	托拉塞米注射液	注射液	2ml:10mg	0.20	
		注射液	1ml:10mg	0.20	
		注射液	2ml:20mg	2.04	
		注射液	4ml:20mg	2.04	
		注射剂(冻干粉针)	10mg	2.67	集采
		注射剂(冻干粉针)	20mg	4.54	集采
6	复方阿胶浆	合剂	每瓶装20ml(无蔗糖)	7.11	
			每瓶装20ml	6.46	
7	龙牡壮骨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5g	1.45	
			每袋装3克	1.08	
8	艾瑞昔布片	片剂	0.1g	4.94	

9	金水宝胶囊	胶囊剂	0.33g	0.65	
10	金水宝片	片剂	每片重0.42g (含发酵虫草菌粉0.25g)	2.92	
11	盐酸阿比多尔片	片剂	0.1g	4.85	
12	蔗糖铁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5ml:100mg	10.25	集采
			10ml:200mg	17.43	
13	福多司坦片	片剂	0.2g	0.65	集采
14	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注射剂	10ml:50mg	30.87	
15	盐酸西那卡塞片	片剂	25mg	2.98	集采
16	丹红注射液	注射液	2ml	4.94	国家统一支付标准
	丹红注射液	注射液	10ml	16.92	国家统一支付标准
	丹红注射液	注射液	20ml	28.76	国家统一支付标准
17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颗粒剂	1g	1.70	国家统一支付标准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颗粒剂	3g	3.95	国家统一支付标准
1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SF)	注射液	50ml:4.2g	37.40	国家统一支付标准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SF)	注射液	250ml:21.2g	129.16	国家统一支付标准